

**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发展公司
债权人表决意见表**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	
是否同意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发展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。	同意	不同意，且同意垫付费用	不同意，且不同意垫付费用
债权人(签名或盖章)	年 月 日		
<p>备注:</p> <p>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，且同意垫付费用”或“不同意，且不同意垫付费用”打“√”。</p> <p>2.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。</p> <p>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</p> <p>4. 管理人联系人： 李律师 0757-81857071-821、15919050789。 王律师 0757-81857071-825、13924805599。</p>			